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間再審事件(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6號)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，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的事由。而所謂無資力，是指生活窘迫，且缺乏經濟上的信用而言。

二、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抗字第235號裁定聲請再審（案列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6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。然而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可使本院相信其主張為真實，而且能即時調查的證據，以釋明其無資力支出再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也沒有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理由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的情形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4年4月1日法扶總字第1140000910號函附在卷內可證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不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不符合法律規定。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胡 方 新

法官 林 淑 婷

法官 李 玉 卿

法官　林　欣　蓉

法官　張　國　勳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　子　鋒